

职权编号：C2309800

1. **检查单：**水务 009-排水检查单（街乡）、水务 011-排水检查单

2. **检查模块：**排水行为

3. **检查项：**排水-10 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

4. **检查内容：**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

5. **检查标准：**

5.1 依据名称：《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

5.2 依据条款：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市应当加强雨水的收集、处理和利用，采取措施，防止初期雨水造成污染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。

**第八十六条**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向雨水收集口、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、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，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